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沈阳市职称工作 有关安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日，省人社厅已印发了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对 2021 年度职称工作进行了部署。为扎实做好我市职称工作，着力提升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水平，现将《2021 年沈阳市职称工作有关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沈阳市职称工作有关安排

一、做好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填报工作

请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www.syhrss.gov.cn）或沈阳市职称工作微信群中自行下载相关表格并组织填报。

（一）申报人注意事项

1.填写《报评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表》。注意事项：纸质版须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一式4份，其中1份粘贴在卷袋的正面，其余3份放在卷内，同时报送电子版，电子文档须统一使用WPS2019版本；）。

2.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注意事项：纸质版一式2份，双面打印，且需将第1至8页装订成册，第9页不需装订。每份须粘贴申报人两寸免冠照片。

3.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注意事项：纸质版1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其中“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需双面打印，查询、检索材料要装订在对应的论文复印件前面，并注明作者、单位及刊发时间等；申报材料中，身份证、职称证、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复印件，学历、学位证及检索证明复印件，重要奖项证书复印件，专利、论文检索复印件上须加盖主管部门公章，所有申报材料须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另外没有组卷（装订成册）的申报人，建议组卷后报送。

4.破格申报人员须填写《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注意事项：纸质版一式3份，其中1份装订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

格报评材料》中，其余 2 份放在卷内。

上述申报材料所需纸制版，需统一装入卷袋中。

（二）主管部门注意事项

1.报送《报评专业技术资格审核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电子版须统一使用 WPS2019 版本，请按级别、专业形成汇总名单，并与卷袋摆放顺序一致，于报卷前报送相应评委会；纸质版须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

2.关于专业填写，申报人所填报专业，应与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中各系列评委会所设置的专业一致，须规范、严谨，不宜出现“道桥”、“工民建”等不规范写法。注意：电子版与纸质版信息须完全一致。

3.为方便各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和分类，请组织申报人将《报评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表》粘贴在卷袋的正面；同时将《申报人信息提示单》（注明：申报人姓名、主管部门、资格名称及专业名称、手机号码）贴在卷袋的背面；卷袋底部用信息条注明：申报人姓名，主管部门、专业名称、手机号码。

4.申报材料中，论文和业绩成果、奖项、专利等材料须为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新取得的。

5.申报人员属于破格或享受“一步到位”政策的，请在《资格审核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中注明。

6.申报人材料中涉及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重要奖项证书的，除提供原件复印件外，须提供检索证明、公报文件等相应证明材料。

二、职称评审申报时间安排。我市有评审权限的系列或行业，高级申报材料请于 7-8 月份统一报送相应高级评委会，中级申报材料于 8-9 月份统一报送相应中级评委会；我市没有评审权限的系列或行业，需上报省里参加评审的，按省里的要求申报；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审核工作起止时间为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请各区、县（市）人社部门及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按时间安排做好申报材料的整理审核、报送等工作。

三、继续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事业单位开展自主评审。有拟申请开展自主评审的企事业单位，请提前做好申报材料，按要求报送我局。申请自主评审材料申报工作，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定结果核准备案工作。根据我市职称工作相关文件规定，请进一步做好完善各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定结果核准备案工作。关于中、高级职称评审和初聘结果，请按原有规定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关于初级职称评审和初聘结果，请在完成评审例会和初聘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报我局进行备案。

五、继续做好专家库评委推荐工作。继续做好我市职称评审专家库评委推荐工作，具体情况我局将在职称评审工作群另行发送通知，请注意查收并做好相关工作。

六、做好 2021 年评委会组建材料报送工作。2019 年我市组建的中级评委会，目前任期已届满。今年中级评委会组建申报工作开始启动，请拟组建中级评委会的部门（单位）将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我局。

七、优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尚未完成专业技术岗位结构优化设置工作的，要按照省厅 2019 年下发的《关于完善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调控通知》的要求，严格控制岗位结构比例、科学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并按管理权限及时报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组织实施。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可随单位社会功能变化、职责任务调整、人员编制增减和人员队伍发生较大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八、规范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聘用标准条件，科学制定、认真审核岗位聘用方案，并根据考核情况、岗位数额、工作需要等确定拟聘人员，逐步建立健全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市直事业单位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15 个工作日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聘用，聘用时间为人社部门核准备案时间。

九、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评聘申报。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按规定的条件、程序报送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材料，报卷起止时间为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评聘人选任职时间计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十、进一步落实“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在职称申报等各项工作中，各主管部门首问责任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主动的原则，对于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的事项，一次性告知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不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的事项，

给予耐心解说，一次性告知其明确的办理部门。不断简化办事流程，不断提高办事效率，不断维护全市职称经办人员良好形象。

十一、继续做好职称评审（确定）数据整理填报工作。今年，国家、省首次开展建立全国职称评审（确定）数据库工作，要求对 2020 年以前的所有职称晋升人员相关数据进行整理上报。目前，我市已初步完成 2010 年至 2020 年的数据填报工作，按省人社厅要求，应继续完成 2009 年以前的数据填报工作。

十二、关于职称考试相关工作。根据沈阳市人社局三定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市职称考试相关工作全部由沈阳市考试院负责。如有职称考试相关事宜，请联系沈阳市考试院，并对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相关告知工作。

十三、及时关注职称工作群各项工作动态。根据省人社厅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今年职称工作已正式启动，我们会及时把国家、省下发的各项文件政策，尤其是各系列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评审工作的文件在 QQ 和微信工作群转发，请随时关注，及时查收，并认真做好贯彻落实，避免出现漏报、错报现象发生。

联系人：侯天民，联系电话：22531077

联系人：李 勇，联系电话：22539021